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業績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超大」）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160,019	8,064,750
銷售成本		<u>(3,406,610)</u>	<u>(3,076,887)</u>
(毛虧) / 毛利		(246,591)	4,987,863
其他收益	4	125,194	179,538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虧損) / 收益	12	(2,311,433)	282,0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3,776)	(962,5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8,194)	(343,583)
研究開支		(116,609)	(47,209)
其他經營開支	6	<u>(1,121,548)</u>	<u>(885,717)</u>
經營(虧損) / 溢利		(4,722,957)	3,210,372
融資成本	7(a)	(63,937)	(83,9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13	(74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7,38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86,205)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9,62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48,174
除所得稅前(虧損) / 溢利	7	(4,934,625)	3,173,858
所得稅開支	8	<u>(273)</u>	<u>(178)</u>
年度(虧損) / 溢利		<u>(4,934,898)</u>	<u>3,173,680</u>
其他全面(開支) / 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除所得稅後)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 (虧損)		470	(88,46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45,654)	206,78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抵銷		(123,299)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抵銷		79,620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除所得稅後)		<u>(188,863)</u>	<u>118,324</u>
年度全面(開支) / 收益總額		<u>(5,123,761)</u>	<u>3,292,004</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933,847)	3,276,915
非控股權益		(1,051)	(103,235)
		<u>(4,934,898)</u>	<u>3,173,680</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 /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21,125)	3,409,731
非控股權益		(2,636)	(117,727)
		<u>(5,123,761)</u>	<u>3,292,004</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溢利之每股(虧損) / 盈利			
— 基本	10(a)	人民幣(1.50)元	人民幣0.99元
— 攤薄	10(b)	人民幣(1.50)元	人民幣0.96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32,838	9,666,312
在建工程		82,115	85,457
預付土地租金	11	6,379,888	6,522,621
生物資產	12	1,814,608	3,225,805
可供出售投資		251,626	972,317
遞延開發成本		9,040	15,680
遞延開支		578,653	537,578
無形資產		481,971	488,649
聯營公司權益		8,281	7,573
		18,539,020	21,521,992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11	161,558	168,836
生物資產	12	500,983	1,247,676
存貨		54,663	37,273
應收貿易款項	13	53,189	316,9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82,204	500,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166	3,332,630
		2,072,763	5,603,581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	79,129
應付貿易款項	14	11,764	18,7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731	124,519
		135,495	222,386
流動資產淨值		1,937,268	5,381,1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476,288	26,903,18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	1,038,741
遞延稅項負債		20,655	20,655
		20,655	1,059,396
資產淨值		20,455,633	25,843,79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2,787	332,787
儲備		19,979,470	25,364,992
		20,312,257	25,697,779
非控股權益		143,376	146,012
權益總額		20,455,633	25,843,791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來自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的基準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公司年結後才被委聘出任為 貴公司之核數師，故我們未能於年度初及年度末對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生物資產及存貨進行觀察盤點及檢查。而其他替代的審計方法並不能滿足我們以確定有關該等資產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數量及狀況。

此外，如於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附註所披露，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報告期末後被出售。如以上所述，由於無法進行觀察檢查之審計限制，其他替代的審計方法並不能滿足我們以確定有關該等資產之存在性。因此，我們不能確定是否需要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該等金額，以及組成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成分作出任何調整。

範圍限制所發出之審核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在以上「保留意見的基準」一段所描述的事情可能帶來的影響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情況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 2 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載於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地區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在人民幣計值的環境經營，而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此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例如生物資產及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財務工具）除外。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屬相關及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
其他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於本年度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所有頒佈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有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其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之邏輯模型、單一前瞻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以及就對沖會計引入大幅改革的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僅有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之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交易）的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了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別提供了更大彈性，特別是擴闊了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經全面革新及被「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且不須再追溯評估對沖成效。另外，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額外披露規定。

2.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續)

- 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財務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然而，必須於完成詳細檢閱後，方能提供合理估計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其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所得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廣泛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控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 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於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改變釐定對被投資方之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惟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之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董事預期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可能令綜合財務報表須作更廣泛披露，惟對本集團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其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的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剔除使用財務資產及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買入價及賣出價之規定，而應採用於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之買賣差價中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納，並不追溯應用。董事預期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能令綜合財務報表須就本集團之生物資產作更廣泛披露，惟對本集團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該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其規定本集團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該等項目（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該等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將作追溯應用。董事認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修改，以反映首應用年度之變動，惟修訂本不會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結果植物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等修訂本引入結果植物之定義，並擴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以涵蓋結果植物及明確地將結果植物自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剔除。結果植物之產物仍獲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涵蓋。於修訂前，結果植物之會計處理乃在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涵蓋，其規定所有生物資產須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除公平價值能可靠計量之假設被推翻之罕有情況外）計量。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計量原則乃基於公平價值計量最適合反映生物資產轉化之前設。該等修訂本容許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以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入賬結果植物。於結果植物能產生農產品前（即生長成熟前），其以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入賬。結果植物之農產品仍獲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涵蓋，因此按公平價值入賬。董事正在評估修訂本於首應用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種植及銷售，以及牲畜繁殖及銷售。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貨品之銷售價值。年內確認於營業額內每類重大收益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銷售	3,115,283	8,005,262
牲畜銷售	44,736	59,488
	3,160,019	8,064,750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3,695	94,563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9,989	22,213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	18,724
代理費收入	910	5,511
牛奶銷售	36,387	29,396
雜項收入	14,213	9,131
	125,194	179,538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所匯報用作決定有關本集團業務單位的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單位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業務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在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的業務單位乃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釐定。本集團的業務架構按產品性質分類及分開管理，每個分類均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業務分類。然而，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資產超過 90% 主要來自種植及銷售農作物，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點在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的分類資料披露規定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主體所在地。本集團超過 90% 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中國。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 10%。

6. 其他經營開支

	<u>二零一二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一年</u> 人民幣千元
休耕農地所產生開支	217,282	204,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04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49,316
預付土地租金之減值虧損	-	165,648
農產品天然損失	114,459	44,804
牲畜天然損失	47,322	-
租賃土地之已付賠償	-	50,8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09,800	43,556
撇銷遞延開支	12,920	1,938
防風林之種植成本	6,792	10,154
捐款	-	10,287
其他	12,973	453
	<u>1,121,548</u>	<u>885,717</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a) 融資成本

	<u>二零一二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一年</u>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財務費用	1,237	11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481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 15）	62,700	83,352
	<u>63,937</u>	<u>83,947</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二零一二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一年</u>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71,373	892,112
僱員購股權福利	1,911	163,059
退休福利成本	5,378	5,389
	<u>1,078,662</u>	<u>1,060,560</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637	2,764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6,640	11,55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已扣除資本化款項	125,963	111,946
遞延開支攤銷，已扣除資本化款項	175,774	157,275
已售存貨成本	3,406,610	3,076,8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扣除資本化款項	539,009	555,012
撇銷遞延開發成本	-	6,500
經營性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297,572	272,237
— 汽車	17	10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	6,56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072	16,458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附註（a））	86	178
— 香港利得稅（附註（b））	187	-
	<u>273</u>	<u>178</u>

附註：

(a)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全部企業所得稅或從該業務所產生之溢利所收取之企業所得稅可減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福州超大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他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及銷售農作物以及養殖及銷售牲畜）之中國附屬公司可免繳全部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非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中國其他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二零一一年：25%）。

(b) 香港利得稅撥備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提。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a) 年內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u>二零一二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一年</u>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 0.030 港元）	-	85,230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b) 年內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u>二零一二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一年</u>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 0.060 港元，有關上個財政年度，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	172,379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 4,933,847,000 元（二零一一年：溢利人民幣 3,276,915,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91,302,000（二零一零年：3,316,466,000）股股份計算。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是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 4,933,847,000 元（二零一一年：溢利人民幣 3,360,267,000 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91,302,000（二零一一年：3,507,55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購期權已獲轉換，因為其行使會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已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對普通股之全面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惟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認購期權，因為該等認購期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是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攤薄）

	<u>二零一二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一年</u>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933,847)	3,276,915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	83,352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4,933,847)	3,360,2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二零一二年</u> 股份數目 千股	<u>二零一一年</u>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91,302	3,316,466
視作發行普通股 — 購股權	-	52,796
視作發行普通股 — 可換股債券	-	138,28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91,302	3,507,550

11. 預付土地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5,995,783	123,970	6,119,753
添置	1,509,000	-	1,509,000
提早終止租賃	(86,460)	-	(86,460)
匯兌調整	13,788	-	13,78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7,432,111	123,970	7,556,081
添置	709,068	4,000	713,068
提早終止租賃	(759,500)	-	(759,500)
匯兌調整	(32,296)	-	(32,29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7,349,383	127,970	7,477,35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518,517	28,935	547,452
年度攤銷	159,261	4,794	164,055
減值虧損 (附註 (b))	165,648	-	165,648
提早終止租賃	(14,465)	-	(14,465)
匯兌調整	1,934	-	1,93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830,895	33,729	864,624
年度攤銷	166,989	4,849	171,838
提早終止租賃	(68,259)	-	(68,259)
匯兌調整	(32,296)	-	(32,29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97,329	38,578	935,9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6,452,054	89,392	6,541,44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601,216	90,241	6,691,457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6,379,888	6,522,621	
流動部分	161,558	168,836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6,541,446	6,691,457	

11. 預付土地租金 (續)

本集團於長期預付租金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境外所持：		
租期超過 50 年	734,232	746,101
租期為 10 至 50 年	<u>5,807,214</u>	<u>5,945,356</u>
	<u>6,541,446</u>	<u>6,691,45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未佔用之農地之長期預付租金為人民幣 1,641,500,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1,474,500,000 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 165,648,000 元，以撇減一間從事種植及銷售農作物之附屬公司之若干預付租金之全部賬面值。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若干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1,211,999,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1,926,743,000 元）之土地租賃已被終止。

12. 生物資產

	果樹及茶樹 人民幣千元	牲畜 人民幣千元	蔬菜 人民幣千元	種植林之 樹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875,225	51,750	965,576	701,126	3,593,677
添置	335,586	66,132	3,166,123	411,453	3,979,294
因收割而減少	(358,196)	(38,399)	(2,984,940)	-	(3,381,535)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 之收益／（虧損）	<u>177,647</u>	<u>(27,792)</u>	<u>100,917</u>	<u>31,273</u>	<u>282,045</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2,030,262	51,691	1,247,676	1,143,852	4,473,481
添置	342,241	76,949	3,159,473	131,288	3,709,951
因收割而減少	(240,302)	(135,905)	(3,180,201)	-	(3,556,408)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 之（虧損）／收益	<u>(1,256,805)</u>	<u>59,716</u>	<u>(725,965)</u>	<u>(388,379)</u>	<u>(2,311,433)</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875,396</u>	<u>52,451</u>	<u>500,983</u>	<u>886,761</u>	<u>2,315,591</u>

12. 生物資產 (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並分析如下：

	果樹及 茶樹 人民幣千元	牲畜 人民幣千元	蔬菜 人民幣千元	種植林之 樹木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875,396	52,451	-	886,761	1,814,608	3,225,805
流動部分	-	-	500,983	-	500,983	1,247,676
	<u>875,396</u>	<u>52,451</u>	<u>500,983</u>	<u>886,761</u>	<u>2,315,591</u>	<u>4,473,481</u>

- (a) 果樹及茶樹的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乃在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下，經參考生物資產的預計現金流量淨額以現時市場訂定的除稅前比率折現之現值而釐定。
- (b) 牲畜之公平價值由董事參考大小、品種及年齡相若之市場定價而釐定。
- (c) 蔬菜之公平價值由董事參考市場定價、種植面積、品種、生長情況、所涉成本及預期之農產品收成而釐定。
- (d) 種植林之樹木代表桉屬植物（「桉屬植物」）的生長。根據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桉屬植物的公平價值乃經參考生物資產的預計現金流量淨額以現時市場訂定的除稅前比率折現之現值而釐定。
- (e) 於年內收成之農產品的數量及金額（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數量 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數量 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果實及茶葉	66,909	128,515	63,573	357,811
蔬菜	<u>2,913,634</u>	<u>2,847,305</u>	<u>2,918,823</u>	<u>7,527,902</u>
	<u>2,980,543</u>	<u>2,975,820</u>	<u>2,982,396</u>	<u>7,885,713</u>

1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本地批發及零售銷售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交貨付現，而向機構客戶及出口貿易公司進行之本地銷售則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至三個月，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定。

本集團盡力保持嚴格控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務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末繳餘額。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牽涉眾多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一二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一年</u>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35,602	283,726
一至三個月	8,679	18,801
超過三個月	8,908	14,415
	<u>53,189</u>	<u>316,942</u>

14.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一二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一年</u>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5,150	5,886
一至三個月	783	1,741
超過三個月	5,831	11,111
	<u>11,764</u>	<u>18,738</u>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 200,000,000 美元（於發行日期相當於約人民幣 1,341,600,000 元）可換股債券（「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債券按 3.7% 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於期末付息。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 8.10 港元（可予調整），以適用於兌換之固定匯率 7.7728 港元=1 美元，將每份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兌換期從發行債券後第 41 日起，至債券到期日之前第 10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或若本公司於到期日之前要求贖回有關債券，則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之前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或若債券持有人已發出贖回通知，則至發出通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

未兌換為普通股之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贖回。更多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

債券包含負債成份及權益成份。負債成份的公平價值以折現率法計算。餘額為包含在權益內的權益成份之公平價值。

債券的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實際利率約 10% 應用於負債成份計算。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公佈，因應提早清付債券本金額之意向，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將本金總額 195,400,000 美元（相當於當時尚未償還之債券的 97.7%），透過債券之信託人匯給債券之贖回持有人。誠如其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之公告所公佈，本公司已向餘下債券之持有人發出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悉數贖回餘下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4,600,000 美元連同其附帶之應付利息的贖回通知。結果，債券已被全數贖回及註銷。有關債券之負債成份及權益成份之提早贖回收益約人民幣 17,381,000 元及人民幣 31,217,000 元，已各自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

債券之負債成份的變動列載如下：

	<u>二零一二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一年</u>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1,038,741	-
發行債券	-	1,017,243
債券之實際利息費用	62,700	83,352
已付之債券利息	(45,091)	(24,543)
提早贖回債券	(1,039,861)	-
匯兌調整	(16,489)	(37,311)
於六月三十日	<u>-</u>	<u>1,038,741</u>

自發行日期起直至贖回日期，概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16. 報告期後事項

(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末後，若干本集團已佔用土地之土地租賃已被終止，因此與該等已終止土地租賃有關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67,79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出售。

(ii) 認購期權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已收取現金溢價合共6,00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278,000元）作為發行認購期權的代價，據此賦予認購期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期（由債券兌換期首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止）不時要求本公司按協定行使價每股7.9065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最多103,300,000股（可予調整）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該等尚未行使之認購期權已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行業及業務回顧

中國政府繼續加大對「三農」(「農業」、「農村」、「農民」)的扶持力度，給予農民更多的優惠政策。二零一二年二月，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的「一號文件」強調部署農業科技創新，把推進農業科技創新作為「三農」工作的重點，這是指導「三農」工作的第九份「一號文件」。政府持續加大財政用於「三農」的支出，持續加大國家固定資產投資中對農業農村和農業科技的投入，確保增量和比例均有提高。政府將繼續發揮在農業科技投入中的主導作用，保證財政農業科技投入增幅明顯高於財政經常性收入增幅，逐步提高農業研發投入佔農業增加值的比重，建立投入穩定增長的長效機制。同時按照增加總量、擴大範圍、完善機制的要求，繼續加大農業補貼強度，新增補貼向主產區、種養大戶、農民專業合作社傾斜。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儘管中國蔬果市場表現平穩及政府推出更多的惠農政策，但因一些事故而導致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買賣」)，使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下滑，並且蒙受淨虧損。然而，超大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繼續榮膺世界品牌實驗室發佈的「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以人民幣169.36億元的品牌價值排名第八十一位。與此同時，超大繼續享有「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資格。

財務回顧

如前文所述，因受到一些事故而導致暫停買賣所帶來之影響，致使本集團面臨充滿挑戰與困難之營商環境。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該些事故對機構買家和間接出口客戶之信心造成打擊，導致彼等對本集團之農產品需求由佔農產品銷售額30%下跌至11%。雖然農產品銷售量仍維持穩定，約有2,980,543噸(二零一一年：2,982,396噸)，惟本集團於中國之農產品平均銷售價(「平均銷售價」)由每公斤人民幣2.68元下挫至每公斤人民幣1.05元。本集團的營業額大幅下降至人民幣31.6億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0.65億元)，而導致人民幣2.47億元之毛虧(二零一一年：毛利人民幣49.88億元)。除此以外，由估值所帶來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嚴重虧損為人民幣23.11億元，其主要因素是平均銷售價下降。結果，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內錄得重大虧損。

在秉承一貫審慎理財原則，合理控制營運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下調12%至人民幣8.44億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也降低39%至人民幣2.08億元。其他經營開支卻由人民幣8.8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1.22億元，增加主要原因當中包括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整體而言，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總經營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為72%(二零一一年：佔營業額28%)。最終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為人民幣47.23億元(二零一一年：經營溢利為人民幣32.1億元)。

農業用地

本集團嚴格執行基地選擇標準，對空氣、土壤以及水源等條件，要求非常嚴謹，挑選條件合適的農地，以擴充超大基地面積，建立縱連南北的戰略性基地佈局，更利用高海拔基地與平原基地互補的優勢，達到週年化均衡供應，同時降低不利天氣對生產的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12個不同省市，共有28個生產基地，總生產面積(包括蔬菜基地、茶園和果園)為788,573畝(52,572公頃)，相比上個財政年度期末總生產面積773,073畝(51,538公頃)，增加2%。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蔬菜加權平均生產面積為640,237畝(42,682公頃)，相比上個財政年度的578,845畝(38,590公頃)，增加1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從經營產生的收入，以應付業務活動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從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3億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提早悉數贖回債券。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計為人民幣5.2億元。本集團大部份的營運交易是以人民幣結算，相對來說，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達到人民幣204.56億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58.44億元)。繼提早悉數贖回債券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沒有任何尚未清付的負債。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5倍(二零一一年：25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已訂約但未撥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400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及發展策略

我們相信國家將繼續加大「三農」投入強度和工作力度，持續推動農業穩定發展。二零一二年二月，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一號文件」，強調部署農業科技創新。國務院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佈《關於支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發展的意見》，

指出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集成利用資本、技術、人才等生產要素，帶動農戶發展專業化、標準化、規模化、集約化生產，是構建現代農業產業體系的重要主體，是推進農業產業化經營的關鍵；支持龍頭企業發展，對於提高農業組織化程度、加快轉變農業發展方式、促進現代農業建設和農民就業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二零一四年一月發佈的中央「一號文件」連續第十一年聚焦「三農」，其核心內容包括完善國家糧食安全保障體系；強化農業支持保護制度；建立農業可持續發展長效機制；深化農村土地制度改革；構建新型農業經營體系；加快農村金融制度創新；健全城鄉發展一體化體制機制；及改善鄉村治理機制。

專注核心業務

在中國政府大力扶持農業發展的有利條件下，我們認為中國農業的整體營運環境將持續改善，這將為超大提供良好的發展機遇。中國農業正處於「在工業化、城鎮化深入發展中同步推進農業現代化」的關鍵轉型時期，由過去分散的小規模種植方式，轉變為產業化、標準化、現代化的集約模式。而作為現代農業的先行者，超大一直以來所堅持的正是這種高效的發展道路，其「公司+基地+農戶」的產業模式已經成為中國現代蔬菜種植的典範。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優惠的農業政策及持續改善的農業營運環境所帶來的機遇，以蔬果種植為核心業務。本集團亦將持續帶動蔬菜種植產業化發展，促進農業增效，農民增收，致力成為現代種植業的推動者和優質農產品標準化供應的領導者。

加強品質監控

全球不斷發生的食品安全事件，使食品安全問題成為市場關注的焦點，也刺激了市場對優質健康農產品的需求。超大的農產品全程溯源體系在第二屆海峽兩岸現代農業博覽會上倍受讚許。本集團着力推廣蔬菜標準化生產技術和產品品質全程控制技術，建設產品質量管理機制，堅持以優質安全的產品提升企業形象，開拓更廣闊的市場。

傾力建設品牌

品牌化是現代農業的重要體現，也是超大不懈努力的工作重點。我們憑自身優越的條件通過各項監測，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成功繼續榮膺「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及享有「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資格。我們定會作出最大的努力，不斷鞏固和提升產品質量，重樹我們的企業和品牌形象。未來，集團將致力於打造一批優質的「產品品牌」，重點培育和打造農業名牌，力爭形成一批特色鮮明、質量穩定、信譽良好、市場佔有率高、具有國際競爭優勢的品牌

農產品，進一步把品牌經營理念融入生產、加工、流通各個環節，以標準化促進生產，以品牌開拓市場，將品牌價值轉化為產品營銷效益和競爭優勢。

中國政府過去十年聚焦「三農」問題上，不斷推出扶農政策，為中國農業提供良好的營運環境，我們認為中國農業前景樂觀。

多年來我們致力發展蔬菜種植產業化，投放資源於質量管理、品牌建立、吸納與培訓人才及農業科研與開發，我們無論在質量、品牌、人才及科技方面均有競爭優勢。儘管今天本集團面對困境，作為蔬菜種植業的領先企業，我們會堅持發展蔬菜種植現代化，提供客戶優質蔬菜，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展望未來，我們亦會適當善用我們的競爭優勢，審慎研究各項發展的機會，在適當的時機再度擴充我們的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在機遇與挑戰面前，趨勢避害，砥礪前行，全力達成業務目標，實現企業經營宗旨，並為我們的股東締造長遠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他們全是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是譚政豪先生，而其他兩名成員是馮志堅先生及樂月文女士。

隨著樂月文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數目皆分別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及第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要求。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仍在繼續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及董事會將繼續採取一切可行措施加快委任。當委任落實時，本公司將另行再作公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餘下的審核委員會委員(即譚政豪先生(主席)和馮志堅先生)審閱。

企業管治

董事會矢志維持卓越的企業管治與高度的商業誠信標準。董事會深信優良的企業管治能提供基礎，實現有效管理，達成營商目標，並為股東帶來最大的長遠價值。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除下文所述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與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i) 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二者職務應互相區分。董事會認為憑藉郭浩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豐富農業知識和專業才能，在其堅穩貫一的領導下，本集團能制訂有效策略、迅速作出決策及完成奏效的商業計劃。郭浩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主席並兼任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ii)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及第A.5.1條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應就上市發行人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守則條文第A.5.2條），而書面職權範圍應於聯交所及上市發行人網站可供閱覽（守則條文第A.5.3條）。

董事會已考慮該等守則條文可取之處。然而，於逆境時期，董事會認為達成聯交所規定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復牌」）之條件為本公司優先處理事項。此外，於達致復牌前，董事會認為董事可能承擔較必須、合理且正常為高的保費，因為保險公司可能對接納股份因任何原因或理由而暫停買賣的上市公司之董事投保而有所保留。在此情況下購買保單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回顧財政年度，概無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投保安排；而董事會尚未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因為董事會經周詳考慮及評估後，認為其過往及現在均有能力履行新企業管治守則指派提名委員會的職能，而毋須將責任轉授）。

董事會將於復牌後，為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在適當時候物色潛在保險公司，就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面對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並不時檢討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需要。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政策並於適當時候採納其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常規及程序。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後，由於一些事故而導致暫停買賣，使本集團之營運與財務表現於隨後幾年間一直蒙受了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

謹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初步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起所發佈有關恢復買賣情況之早前公告。

儘管在動盪時期碰到挑戰，董事會仍時刻樂觀面對。為企業持續繁榮發展，董事會繼續努力，以減低負面影響，積極地兼以策略性的方針來控制風險，努力實現及提升本集團的各類核心優勢要素。最後，為推進恢復買賣進程，董事會定必全力以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3)(ii)(b)條規定之披露

董事會及核數師認為，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之財務業績摘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兩者沒有重大差異，除了以下事項：

對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呈現重大差異之項目主要是「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虧損」。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所呈報，該虧損額分別為人民幣 19.98 億元及人民幣 23.11 億元。差異主要由於（以獨立評估報告最終稿為基準）評估生物資產時，已一併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業績與最新之數據，而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發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該些數據尚未獲得。

暫停買賣

買賣將維持暫停直至達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述由聯交所規定之復牌條件。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在暫停買賣期間，依然堅守崗位，勤勉盡職。同時，本人亦謹借此機會衷心致謝一直在這段艱辛時期對本集團給予耐心與諒解，並鼎力支持的全體股東、投資者及合作夥伴。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郭浩先生、李延博士、黃協英女士、況巧先生、陳俊華先生及陳志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及林順權教授